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世芳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組織編制架構.....	2
參、業務執行概況.....	3
一、訴願審議.....	3
二、國家賠償審議.....	7
三、法規審查.....	10
四、法令釋疑.....	12
五、法制業務活動.....	13
肆、未來工作重點.....	14
伍、結語.....	15
陸、附表	
一、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	4
二、本期訴願案件審議類別統計表（附表 2）.....	5
三、本期訴願案件撤銷類別統計表（附表 3）.....	5
四、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4）.....	6
五、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5）.....	9
六、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類別統計表（附表 6）.....	9
七、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類別統計表（附表 7）.....	10
八、本期市法規審查情形統計表（附表 8）.....	12
九、本期法令釋疑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9）.....	13
十、本期法制業務活動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10）.....	13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值 貴會第 4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很榮幸向各位報告本局業務辦理情形。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之指教及肯定，促使本局順利推進業務，敬表萬分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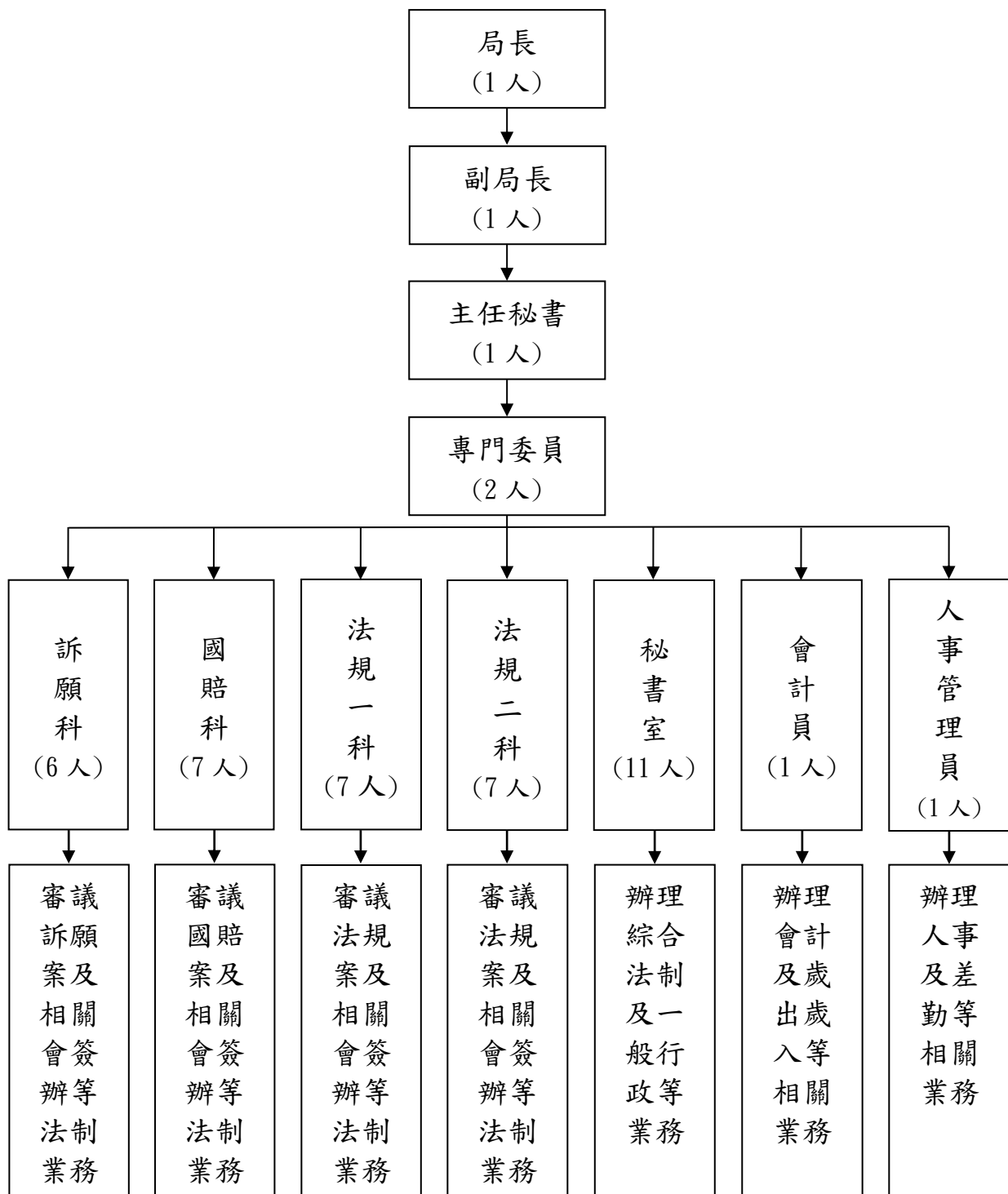
本局職司訴願案、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協助各機關縝密審查其所新訂或修正之市法規草案，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提昇各機關法制人員法學素養。

另本局為市府之法制幕僚機關，就市政建設項目推動過程遭遇之法令疑義，本於專業知能適切研提法律意見，供市府決策高層及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務求合法適切之推動市政建設項目。

謹就 115 年 2 月至 6 月之本局業務執行概況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組織編制架構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詳如組織架構圖：



參、業務執行概況

一、訴願審議

（一）法源依據：

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或行政機關對其依法所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得依本法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予以救濟，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

（二）審議程序：

1. 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案件之情節，逕為變更原處分之內容或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2. 人民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積極保障人民之權益。
3. 訴願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至訴願審議會現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能詳盡說明，且委員可聽取案情並釐清事實，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公平性。

（三）委員組成：

1. 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府設訴願審議會並置委員 13 人。審議會成員之組成，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延攬律師、法學教授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

2. 委員縝密審議訴願案件，提昇訴願決定之公平公正，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四) 審議情形：

1. 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 469 件。

審議結果如下：

(1) 撤銷 113 件，占 24%。含：

①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46 件，占撤銷總件數 41%。

② 機關自行撤銷 67 件，占撤銷總件數 59%。

(2) 駁回 256 件，占 55%。

(3) 不受理 76 件，占 16%。

(4) 訴願人撤回 17 件，占 3.6%。

(5) 移轉管轄 5 件，占 1%。

(6) 其他 2 件，占 0.4%。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 撤銷 46 件	占撤銷總件數 41%	113	24%
	機關自行 撤銷 67 件	占撤銷總件數 59%		
駁回			256	55%
不受理			76	16%
訴願人撤回			17	3.6%
移轉管轄			5	1%
其他			2	0.4%
合計			469	100%

2. 本期審議訴願案 469 件，其類別如下：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類別統計表（附表 2）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	120	26%
警察	87	19%
衛生	78	16%
勞工	57	12%
社會	31	7%
地政	25	5%
工務	18	4%
教育	14	3%
其他	39	8%
合計	469	100%

3. 本期撤銷（含自撤）訴願案 113 件，其類別如下：

本期訴願案件撤銷類別統計表（附表 3）

類別	訴願審議會 決定撤銷件數	機關自行 撤銷件數	小計	比率
衛生	11	18	29	26%
環保	8	21	29	26%
警察	6	23	29	26%
勞工	12	2	14	12%
工務	2	1	3	2.7%
都發	2	1	3	2.7%

地政	1	1	2	1.8%
社會	1	0	1	0.7%
教育	1	0	1	0.7%
民政	1	0	1	0.7%
消防	1	0	1	0.7%
合計	46	67	113	100%

(五) 行政訴訟：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72 件，其類別如下：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4）

（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	18	25%
警察	10	14%
社會	8	11%
地政	7	10%
衛生	7	10%
勞工	6	8%
工務	3	4%
財政	1	1%
其他	12	17%
合計	72	100%

(六) 業務服務：

1. 訴願程序便民化：

(1) 本局網站「線上訴願申請服務」提供訴願人便利又即時之功能，以維護自身權益。

(2) 與訴願案件相關人員，藉由視訊設備採線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可免除奔波勞碌。

2. 訴願業務透明化：本局網站公開歷次訴願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案例查閱，並提供訴願案件線上檢索服務。

二、國家賠償審議

(一) 責任類別：

1.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2.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審議程序：

1. 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將國家賠償請求書影本函送本局建檔，並即調查事實、蒐集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2. 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查證結果無賠償責任，應擬具拒絕賠償理由書並檢附證據資料送本局審查

後，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者，應擬訂協議期日，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3. 國家賠償事件經確認成立賠償責任後，各機關應檢討可歸責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研提具體改進作為。

4. 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各機關應檢討行政作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者，各機關應依決議辦理，並將執行情形送本局提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報告。

（三）委員組成：

1. 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15人，除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檢察官、法學及土木工程學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2. 委員嚴謹審議國家賠償案件，秉持不苛不濫原則，具體保障人民權益。

（四）審議情形：

1. 本期召開5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78件。

審議結果如下：

（1）協議賠償3件，占4%，賠償新臺幣461萬2,818元。

（2）拒絕賠償44件，占56%。

（3）撤回26件，占33%。

（4）協議不成立3件，占4%。

（5）移轉管轄2件，占3%。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5）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協議賠償	3	4%
拒絕賠償	44	56%
撤回	26	33%
協議不成立	3	4%
移轉管轄	2	3%
合計	78	100%

2.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78 件，其類別如下：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類別統計表（附表 6）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	27	35%
水利	11	14%
警察	8	10%
環保	8	10%
交通	7	9%
其他	17	22%
合計	78	100%

3.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賠償計 3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461 萬 2,818 元，其類別如下：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類別統計表（附表 7）

類別		賠償 件數	賠償件 數比率	賠償金額 (元)	賠償金額 比率
協議 賠償	環境保護局 環境管理處	2	67%	4,587,468	99%
	橋頭區公所	1	33%	25,350	1%
合計		3	100%	4,612,818	100%

三、法規審查

（一）審查目的：

1. 確認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
2. 完備市法規內容，實現市法規規範目的。

（二）審查類別：

1. 市法規：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 條所稱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2. 行政規則：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等。

（三）法制作業：

1. 市法規：
 - （1）自治條例草案應提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本局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於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另函送本市議會審議。

- (2) 自治條例草案於本市議會審議後，如定有罰則，應逕行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應於公布後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3) 自治規則草案應提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本局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於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本市議會查照。

2. 行政規則：

- (1)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各機關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本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 (2)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3 條規定，除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由各機關之首長簽署後以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外，應函頒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副知本局。

(四) 委員組成：

- 1. 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法規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外，特聘任檢察官、律師及教授之法學界精英擔任委員。

2. 委員審慎審查市法規草案，逐條討論且字斟句酌，務求政策執行之合法適切。

(五) 審查情形：

本期召開 3 次會議，審查通過市法規計 11 案，含制(訂)定 3 案、修正 7 案及廢止 1 案。其中自治條例 3 案，含制定 2 案、修正 1 案；自治規則 8 案，含訂定 1 案、修正 6 案、廢止 1 案。

本期市法規審查情形統計表（附表 8）

類別	制(訂)定(案)	修正(案)	廢止(案)	合計(案)
自治條例	2	1	0	3
自治規則	1	6	1	8
總計(案)	3	7	1	11

(六) 資訊管理：

1. 本局網站公布法制業務資訊及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各機關辦理法制事項之參考依據。
2. 本局管理之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綜覽各機關制(訂)定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且定期更新管理。

四、法令釋疑

(一) 釋疑意義：

各機關執行職務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就個案依據相關法令、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庭裁定、解釋函令、法理及學說進行研究並提供適法意見，以協助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二）釋疑方式：

1. 參與會議：本府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提供法律意見，作為本府決策及各機關執行業務時之參酌。
2. 會簽會辦：各機關執行業務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時，應敘明適用疑義、分析利弊得失及擬採理由，會簽本局研提法律意見供參。

（三）辦理情形：

本期協助各機關法令釋疑，辦理情形如下：

本期法令釋疑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9）

序	類別	業務別	數量
1	會簽會辦案 合計 600 件	法規業務	541 件
		訴願業務	48 件
		國賠業務	11 件
2	參與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之會議		152 次

五、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辦理計 13 場次，出席計 703 人，辦理情形如下：

本期法制業務活動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10）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1	115 年 2 月 25 日	基礎法制研習班(一)：訴願實務解析	61
2	115 年 2 月 26 日	政府資訊公開法-理論與實務研習班	62
3	115 年 3 月 4 日	115 年法律諮詢服務（永安場）	12
4	115 年 3 月 9 日 ~3 月 20 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66 期學員赴本府學習	12
5	115 年 3 月 10 日	基礎法制研習班(二)：國家賠償法實務解析	60

6	115 年 3 月 11 日	115 年法律諮詢服務（大社場）	8
7	115 年 3 月 31 日	基礎法制研習班(三)：行政機關法規實務	66
8	115 年 4 月 7 日	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	62
9	115 年 4 月 30 日	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	57
10	115 年 5 月 15 日	國家賠償法理論與實務研習班（一）	74
11	115 年 5 月 28 日	新進人員法制研習班（一）	79
12	115 年 6 月 16 日	國家賠償法理論與實務研習班（二）	71
13	115 年 6 月 23 日	新進人員法制研習班（二）	79
合 計			703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審慎審議行政救濟案件：

委員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縝密審議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二、嚴謹審查市法規草案：

委員審查市法規草案，逐案就制（訂）定或修正之事項表示見解，以完備法規內容並符合市政需求。

三、法規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督促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權管自治條例草案時，應覈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貫徹實踐性別平權。

四、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

辦理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實務見解及最新理論，並請各機關派員參加，增進法律知識素養。

五、策劃法制培訓課程：

依年度人力資源發展需求辦理各類法制研習活動，調訓各機關所屬人員，加強法制專業基礎。

六、安排法制巡迴座談會：

由本局主管親率同仁赴各機關進行面對面之業務交流，協助各機關解決業務執行之法律疑義。

七、訴願程序電子化服務：

提供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藉由視訊設備進行線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伍、結 語

本局秉持一貫嚴謹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審議訴願案、國家賠償案及審查市法規草案，積極維護市民合法權益。並廣續邀集各界法學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席法制研討會分享法律實務見解，及開設法制培訓活動增進公務同仁法學專業知能。另本局法制人員於局內輪值為民法律服務，及安排律師前往本市區公所提供法律諮詢，協助市民解決法律疑難。未來將竭盡所能致力培植法制專才，提昇法制效能，落實簡政便民，以維推動市政量能，共創市民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本局業務之期許及支持。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